

反倾销主体行为的伦理分析

——兼论目的论与义务论的综合

崔新有

内容提要 目的论和义务论作为规范伦理学的两个基本方面,是分析反倾销主体行为的有
效方法论资源。功利主义在评判反倾销问题上有其合理价值,而动机与效果的综合则是分析反
倾销的理性方法。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企业和政府是最为重要的反倾销主体,对其行为的伦理分
析,可通过上述路径展开。

关键词 反倾销 伦理 目的论 义务论

崔新有,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财经系教授 210036

一、目的论与义务论——伦理分析的方法论资源

目的论和义务论作为西方规范伦理学中两种主要的理论,在伦理学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通常认为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将伦理价值赋予行为的结果,而后者则将伦理价值赋予特定的行为或行为类型。罗尔斯对这两种理论的划分依据是“正当”与“好”。在罗尔斯看来,“正当”和“好”是伦理学中两个主要的概念,对这两个概念的定义及其相互关系的描述大体上决定了一种伦理学理论的结构。他认为目的论首先定义了“好”,然后再确定“正当”,即“好”优于“正当”;而义务论正相反,认为“正当”具有相对于“好”的优先性,只有先确定“正当”,才能再考虑“好”的问题^[1]。在这里,“好”指的是行为结果的合道德性,而“正当”则是指行为本身的合道德性。

由此可见,目的论者所秉持的是以结果来判定行为的标准,认为行为本身并无价值判定的可能,其好坏只取决于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好坏。也就是说,“唯一能够作为道德评价依据的,只能是行为本身所直接产生的现实效应或实质性结果,或者是由它带来的实际价值效应。”^[2]目的论有很多种,功利主义无疑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理论。功利主义者认为,如果一个行为有助于“带来合乎需要的或有益的结果”,那它就是正义的合乎道德的行为,因此对某一行为进行道德判断的标准在于道德和品德之外的每一个相关者的利益和幸福,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里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作为道德目的论的功利主义,只关注行为结果能否增进人的利益,“只能是为了道德和美德之外的他物,只能是为了增进每一个人利益和幸福。”^[3]它肯定了利益之于人类存在的基

本文系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当代国际反倾销的伦理问题研究”(12ZXB007)阶段性成果。

论生态伦理的当代中国形态

顾 超

内容提要 生态伦理学在中国的出场是中国环境问题的现实和西方思想反响交融的结果。其中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自然内在价值等问题的争论明显带有西方的话语色彩。中国的生态伦理学不能仅仅局限于西方话语系统必须具有中国自身的特质,应该在吸收西方生态伦理学、马克思的生态学思想、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中国传统生态学等思想资源的基础上加以建构。在现阶段,这一形态的典型存在样态应该是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建设。

关键词 生态伦理 人类中心主义 自然价值 科学发展观 生态文明建设

顾 超,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 210023

在当代中国,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生态伦理不应只是外来理论间接影响及其在国内反响的产物。国外学界关于生态危机的研究、关于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之争、关于自然内在价值等问题的争论,只能是中国生态伦理学构建的一个外部导因。这也应该是中国当代生态伦理学形成的第一阶段。中国当代生态伦理学必须有其内生的逻辑和根,必须在吸收西方生态伦理学、马克思的生态学思想、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中国传统生态学等思想资源的基础上得以建构。这应该是中国当代生态伦理学形成的第二个阶段。在此基础上形成具有中国特色、解决中国问题、兼具实践形态的当代中国生态伦理学的典型样态,将是中国生态伦理建构的第三阶段。

一、生态伦理的当代中国出场路径

生态伦理学在当代中国是沿着国外同行的足

迹、说着别人的话语,娓娓出场的。一方面它是国外生态问题及其相关伦理研究在国内引起的反响,另一方面也是国内学界面对中国当代环境、生态问题而自觉介入的一个产物。

生态伦理和生态危机一样,是现代工业社会的产物。传统的渔猎社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尚不足以导致生态危机,人与自然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统一阶段。农业社会虽然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初显端倪,但是总体上还是不明显,到了近代工业社会,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遭到了彻底的改变,非绿色的工业生产方式使自然遭到了不可逆的破坏,各种生态、环境灾害相继出现。面对日益恶化的环境问题,西方学界和民间开始反思人与社会的关系和人类的实践模式。从思想观念到理论体系的构建再到实践层面都进行了有意识的努力。

从哲学理论层面来看,西方学界开始反思控制